**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相關意見調查表**

|  |
| --- |
| 說明：  依公務人員考試及格人員分發辦法(以下簡稱分發辦法)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規定，考試錄取人員分配後之報到期限，除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相關法規另有規定，或因**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**者經向被分配之用人機關**申請延期報到**並經該機關准予延期報到者，得於**准予延期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**或否准通知送達之10日內報到外，均應於**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**向用人機關報到。  近來各界時有就前開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予以放寬之建議意見，兹因考試錄取人員報到期限相關規定，涉及用人機關用人需求及錄取人員權益之衡平，為瞭解貴機關**近5年(105年至109年)**依現行分發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考試錄取人員報到之**實務運作情形及相關具體建議意見**，爰請協助填具本調查表，俾憑作為後續研修分發辦法之參據。 |

**議題一：有關現行分發辦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之10日報到期限**

(一)貴機關近5年依現行分發辦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辦理獲分配之考試錄取人員於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10日內辦理報到，實務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？如有，則情形為何？

　□ 無。

　□ 有:(請詳述)

　(二)有關現行分發辦法第12條第1項所定之**10日報到期限**宜否修正？

□ 維持現行規定

　□ 現行10日報到期限宜予放寬：

放寬為 □15日；□20日；□ 30日

理由：(請詳述)

**議題二：有關現行分發辦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之得申請延期報到條件**

(一)貴機關近5年是否有獲分配之考試錄取人員依現行分發辦法第12條第2項規定申請延期報到之情事？如有，則情形為何？

　□ 無。

　□ 有:申請事由及人次：（可複選）

□ 1.不可抗力，請列舉： ，

　人次 。

□ 2.其他重大事由：

□ (1)疾病，人次 。

□ (2)生產，人次 。

□ (3)直系血親病危，人次 。

□ (4)其他，請列舉： ，

人次 。

(二)有關現行分發辦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**得申請延期報到條件**宜否修正？

□ 維持現行規定。

　□ 建議增列申請事由：

□ 不明定條件，由各機關自行衡酌業務狀況。

**議題三：有關現行分發辦法第12條第2項所定30日之准予延期報到期限**

1. 承上題，貴機關近5年依現行分發辦法第12條第2項辦理准予延長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辦理報到，實務上是否有窒礙難行之處？如有，則情形為何？

□ 無。

□ 有:(請詳述)

1. 有關現行分發辦法第12條第2項所定之**30日准予延期報到期限**宜否修正？

□ 維持現行准予延期報到期限(30日)之規定。

　□ 於現行報到期限(10日)及准予延期報到期限(30日)之總日數(40日)

內，酌予調整：

□1.放寬報到期限為15日，並修正准予延期報到期限為送達之次日

起25日內報到，理由：

□2.放寬報到期限為20日，並修正准予延期報到期限為送達之次日

起20日內報到，理由：

□3.放寬報到期限為30日，並修正准予延期報到期限為送達之次日

起10日內報到，理由：

**議題四、**對於現行分發辦法第12條第1項及第2項所訂有關報到期限、准予延長報到條件及准予延長報到期限，是否尚有其他改進建議？

□ 無。

　□ 有：(請詳述)

主管機關名稱： 承辦人及聯絡電話：

附註：

一、本調查表有關理由部分，請儘量詳實填答，如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展。

二、如有申請延期報到之情事或其他研提意見，請填竣本表後免備文，於110年2月20日（星期六）下班前逕以電子郵件傳送至 pito@mail.cyhg.gov.tw，俾利彙辦。